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832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关于 2022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中银证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4 月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4 月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银证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832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银证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银证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中银证券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2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3 年 4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薛 竞



叶 尔 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规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8,000,000 股，发行价为 5.4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0,660,000.00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27,399,613.58 元(不包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493,260,386.42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包含增值税)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7,810,653.08 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0620149_B01 号)。

(二)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7,810,653.0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且不包含增值税)，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6,698,368.47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484,509,021.55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在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一部、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存放募集资金的专户均已销户,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销户日期
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一部	445578985807	2022/09/21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310066726018800224669	2022/09/21
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	98060078801300001301	2022/09/21

三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扩展相关业务, 无法单独计量实现效益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一致, 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2年度已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等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7,781.0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450.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47,781.07	147,781.07	147,781.07	58.31	669.84 ^注	100.45%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147,781.07	147,781.07	147,781.07	148,450.90	58.31	669.84	100.45%	不适用	否
—	147,781.07	147,781.07	147,781.07	148,450.90	58.31	669.84	100.45%	不适用	否
合计	147,781.07	147,781.07	147,781.07	148,450.90	58.31	669.84	100.45%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超出部分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